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 65325588 传真: F (86-01) 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电话: (8610) 65325588 传真: (8610) 65323768
邮编: 100020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于 2017 年11 月1日出席了财信发展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财信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主持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等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财信发展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10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编号：2017-132），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投票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事项。2017年10月21日又刊登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编号：2017-135），2017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事项发布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7-137），上述通知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2017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的《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鲜先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李启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周永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唐昌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后于2017年10月19日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增加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2 项临时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对新增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与中诚信托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于2017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编号：2017-134）。

根据2017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的《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编号：2017-135），新增临时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计为以下五项：

1. 《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鲜先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李启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周永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唐昌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对新增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与中诚信托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15：00至11月1日15：00 的任意时间。

2017年11月1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彭陵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截至 2017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财信发展董事会与本所律师共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及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数。经核查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表共计 4 人，累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57,230,208 股，占财信发展股份总数的 59.7231 %。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4,800 股，占财信发展股份总数 0.0086 %。以上合计，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657,325,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317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45,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50,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6%。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所列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通知所列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现场投票部分由董事会提议设监票人3人（其中股东1人、监事1人、律师1人），计票人2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鲜先念、李启国、周永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鲜先念 同意股份数:657,245,208股

1.02. 候选人：李启国 同意股份数:657,245,209股

1.03. 候选人：周永才 同意股份数:657,239,20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鲜先念 同意股份数:865,901股

1.02. 候选人：李启国 同意股份数:865,902股

1.03. 候选人：周永才 同意股份数:859,901股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选举唐昌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唐昌明为

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29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02%；反对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285,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549%；反对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对新增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436,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8%；反对88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6%；反对88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与中诚信托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29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02%；反对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内容所作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主持人等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财信发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 丹

经办律师（签字）： 罗回平

高 伟

2017年11月1日